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採納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下文載列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目的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提供獎勵及回饋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期限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前提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周年當日或之後將不會向信託轉移資金或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參與人

計劃項下之參與人可為任何合資格人士。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運作

在相關計劃規則之規限下，(1)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由股東以其他方式批准則除外）；或(2)倘董事會已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本公司將於授出日期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滿足授出獎勵）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由股東以其他方式批准則除外）及／或向信託轉移所需資金及指示受託人(i)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ii)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在選定參與人已達成董事會作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禁授期

根據計劃，(i)倘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告內幕消息，而根據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60日期間內；及(i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30日之期間內，直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向身為董事之選定參與人授出股份獎勵（「向董事授出獎勵」）及不得就向董事授出獎勵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歸屬及失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待向選定參與人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人所持獎勵股份將歸屬於選定參與人。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或除選定參與人因選定參與人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外，倘選定參與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人身故，(ii)選定參與人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iii)選定參與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未經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任何尚未歸屬股份從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或以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選定參與人授出之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一般授權可用作滿足股份獎勵

倘股份獎勵包含新股份，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該等新股份須由董事會使用本公司股東不時向彼等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代表合資格人士之受託人。本公司在授出新股份獎勵或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獎勵時將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該等獎勵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向董事授出之每份股份獎勵應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股份獎勵，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計劃之任何方面，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i)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期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之選定參與人書面同意；或(ii)選定參與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之第十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之任何存續權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終止時，除非董事會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人之最佳利益及計劃之運作共同協議另行作出安排，否則(i)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惟受託人須於指明期間內收到選定參與人妥為簽立之轉移文件（倘適用）或受託人收到相關資金用於場內購買足夠的股份以滿足所需歸屬方可作實；(ii)歸還股份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基金內之任何非現金收益須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仍未暫停）20個交易日內出售；及(iii)剩餘現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內之該等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匯入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計劃乃本公司之酌情性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因此，董事會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獎勵予選定參與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士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個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場內」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之設備收購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收益；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所採納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人」	指	董事會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就計劃目的而委任之受託人，其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人及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持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